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苑宝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博士学历。1998年11月至1999年8月，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中心研究实习员；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福州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助教；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任福州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副教授；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福州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台湾成功大学环境工程系访问教授；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访问教授；2011年8月至2022年8月，先后任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吉林建筑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特聘教授。2021年3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1.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积极按时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3. 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 3 次股东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总经理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评的议案》，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关键审计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的探讨 和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本报告期，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24年度，我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每次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 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的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 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

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管理层及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苑宝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